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要求；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股東要求.....	3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8. 責任聲明.....	5
9. 推薦意見.....	5
10.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黃克華先生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書載列的要求
「要求通知書」	指	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發來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1日的要求通知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要求；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重選董事；
- (ii) 有關要求之資料；及
- (iii)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因此，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所載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已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要求

於4月12日及4月21日，本公司接獲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發來的要求通知書。於要求通知書中，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侯建國先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現任董事)於2021年5月29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另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提出要求的股東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低於10%。

侯建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870,793,24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435,396,62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侯建國先生的資歷和經驗，董事會認為侯建國先生具備作為董事的所需資格，並因此決議提呈要求予股東週年大會供閣下審議。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21年4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47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等。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6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李建偉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建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建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祐淵先生

許祐淵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

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擔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祐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祐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許祐淵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祐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許祐淵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祐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侯建國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詳情乃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董事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侯建國先生

侯建國先生，59歲，現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會計師。

彼曾任職九三學社濟南市委員會主委及市政協常委。彼於2003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在職幹部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財稅專業。

於侯建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侯建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遵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職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於侯建國先生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審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建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建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侯建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侯建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股。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35,396,622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2.47	2.00
5月	2.29	1.92
6月	2.22	1.97
7月	2.44	2.02
8月	2.77	2.05
9月	2.19	2.01
10月	2.19	1.88
11月	2.08	1.89
12月	2.07	1.81
2021年		
1月	1.94	1.74
2月	2.30	1.78
3月	2.20	1.9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1.9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85%。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8%。此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選舉侯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回購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為持續配合COVID-19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或會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